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4,851,830.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范畴主要是指居民消费,即常住居民在一定时期内对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包括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实物抵顶和实物转移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自产自用的货物和服务,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 (2)消费范畴子行业配置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因此,在明确了消费范畴所指的行业及大类资产配置后,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确定消费范畴子行业的配置方案。 (3)消费范畴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蔚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luzzh@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8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90,412.06
本期利润	-34,644,927.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2,905,346.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2%	1.34%	-7.28%	1.41%	0.26%	-0.07%
过去三个月	-3.13%	1.09%	-3.16%	1.19%	0.03%	-0.10%
过去六个月	-4.72%	1.15%	-2.83%	1.14%	-1.89%	0.01%
过去一年	10.65%	1.03%	8.08%	0.95%	2.57%	0.08%
过去三年	7.06%	1.61%	-4.18%	1.32%	11.24%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97%	1.44%	30.72%	1.31%	1.25%	0.13%

注:

过去一个月指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

过去三年指2015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0年12月8日-2018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1年6月8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和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8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星涛	本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02-20	-	6	是星涛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是星涛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市场整体下挫,沪深300下跌12.9%,创业板综指下跌11.92%;一级行业中仅餐饮旅游、医药、食品饮料上涨。

上半年消费板块相对市场仍然强势,主要是在外部贸易战、内部去杠杆的背景下,消费的内需、低杠杆特征受到了市场的青睐,加上MSCI后外资的涌入,使得消费板块表现出极佳的抗跌性。但是我们也要看到,2016年熔断以来,消费板块尤其是消费龙头个股的估值修复已经完成,当前不具备安全边际优势。且市场一致看好的避风、抱团行为往往也是风险积聚的过程。

上半年我们仍然坚持以价值发掘为导向,结合基本面与估值分析,利用PB-ROE排序,构建投资组合,由于存在我们判别性价比较差的标的、板块仍在抱团上涨的原因,也有对于诸如金融地产、航空等板块风险识别不足的原因,这一做法获取的超额收益未像之前那样显著。

行业配置方面,消费红利总体低配传统消费,包括食品饮料和家电等;超配金融、纺织、造纸、重卡等低估值、低预期板块。但是从中长期考虑,会逐步增加医药、成长类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2.83%,本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1.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上半年全球陷入贸易战纷争,中美之间尤为突出;国内去杠杆超预期,信用、财政双紧。与政府支出、高财务杠杆、外债比例较高三个因素相关的板块均出现大幅下跌;反过来,稳定内需、低杠杆受到市场青睐。

展望下半年,仍然存有许多不确定性。目前货币和财政均已经释放积极信号,但政策基调是否延续还存有疑问,毕竟去杠杆在金融领域和地方财政仍然没有真正完成。另一方面外部贸易压力,导致汇率有继续贬值压力,内部是否会加大基建对冲,也存在许多未知数。

我们判断,大的基调不会重复当年4万亿的大水漫灌,而是在通过积极财政为经济、为信用环境托底,防止危机出现;但是结构转型会始终贯彻,毕竟地产、基建已经不适应继续作为经济的核心拉动力,应该逐步向科技、医药为代表的新经济、新产业。

由此我们认为,金融、周期在深度压抑后短期会有一个修复;但是中长期仍然应该以布局科技、医药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 [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

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18 年1 月2 日实施分红,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65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12,170,140.98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3,048,036.30 元,利润分配共计15,218,177.28 元。本基金于2018 年4 月2 日实施分红,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9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36,326,754.79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7,207,574.24 元,利润分配共计43,534,329.0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2次收益分配,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为58,752,506.31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8,879,530.97	22,923,774.20
结算备付金		1,488,366.52	1,578,004.52
存出保证金		346,629.45	173,29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29,013,666.33	258,443,935.15
其中:股票投资		529,013,666.33	248,445,935.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99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8,814.76	1,125,147.75
应收利息	6.4.7.5	12,281.79	319,572.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323.80	356,55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00,899,613.62	284,920,27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06,992.96	-
应付赎回款		673,796.73	493,153.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1,336.43	351,327.99
应付托管费		120,222.72	58,55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846,560.55	691,548.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25,357.67	185,796.92
负债合计		7,994,267.06	1,780,37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94,851,830.11	235,445,493.40
未分配利润	6.4.7.10	-1,946,483.55	47,694,41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05,346.56	283,139,90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899,613.62	284,920,275.35

注:报告截止日2018 年6 月30 日,基金份额净值0.9967 元,基金份额总额594,851,830.1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7,257,054.58	49,796,711.91
1.利息收入		196,334.99	172,422.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85,900.79	172,422.44
债券利息收入		4,383.5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50.6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700,848.75	22,482,524.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7,509,275.07	20,167,014.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1,25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4,170,323.68	2,315,509.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9,235,339.06	27,103,955.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1,100.74	37,809.93
减:二、费用		7,387,872.42	3,199,130.8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376,092.09	1,482,410.10
2. 托管费	6.4.10.2.2	562,681.98	247,068.3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3,320,742.23	1,340,501.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128,356.12	129,15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44,927.00	46,597,581.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4,927.00	46,597,581.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445,493.40	47,694,410.21	283,139,903.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644,927.00	-34,644,92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9,406,336.71	43,756,539.55	403,162,876.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3,061,256.59	50,408,780.10	463,470,036.69
2.基金赎回款	-53,654,919.88	-6,652,240.55	-60,307,160.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752,506.31	-58,752,506.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851,830.11	-1,946,483.55	592,905,346.5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项 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519,920.73	-17,274,389.44	149,245,531.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597,581.05	46,597,581.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582,779.57	2,885,630.63	104,468,410.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527,794.89	3,186,356.06	134,714,150.95
2.基金赎回款	-29,945,015.32	-300,725.43	-30,245,740.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102,700.30	32,208,822.24	300,311,522.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栋	赵琳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6 号《关于核准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48,046,842.53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KPMG-B(2010)CRNo.0077 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 年12 月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48,639,209.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92,367.4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12 月8 日)起至2015 年3 月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 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10%。根据《关于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 年4 月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消费服务指数× 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 年8月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 模板第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 年06 月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76,092.09	1,482,410.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6,404.36	438,386.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